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zing Sino」	指	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Sino 待售股份」	指	Amazing Sino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即Amazing Sin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壹傳媒」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GL」	指	Database Gateway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重組後的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壹電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託管代理」	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及電視業務託管協議下的託管代理
「保留業務」	指	由Ideal Vegas持有的《飲食男女》、《忽然1周》及《壹本便利》業務，不構成因建議出售事項而將予出售資產的一部分
「成昌」	指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釋 義

「Global Professional」	指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亞」	指	華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Ideal Vegas」	指	Ideal Vega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deal Vegas待售股份」	指	Ideal Vegas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Ideal Veg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回印刷物業」	指	印刷物業的一部分辦公室物業、錄影廠及泊車位，就此，於印刷業務重組後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DGL應促使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租回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
「租回電視物業」	指	電視物業的一部分辦公室物業及錄影廠，就此，於電視業務重組後但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壹傳訊及Max Growth應促使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租回予壹電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寶」	指	龍寶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Lucky Bell」	指	Lucky Bell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Max Growth」	指	Max Growth B.V.，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壹電視的45%股權，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Newwing」	指	Neww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壹電視」	指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傳訊」	指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壹電視55%股權，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電視待售股份」	指	壹電視股本中的5,000,000股普通股，即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印刷業務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和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建議
「印刷業務託管協議」	指	由印刷業務買方、DGL、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接受託管的印刷業務買方應付代價
「印刷業務託管延付款項」	指	託管代理根據印刷業務託管協議暫扣的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指定的代價
「印刷業務初步訂金」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印刷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印刷物業」	指	物業甲和物業乙，根據印刷業務重組，均已按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市值出售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印刷業務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印刷業務重組」	指	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指	將由DGL、本公司與印刷業務買方訂立的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有關買賣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
「印刷業務目標集團」	指	Amazing Sino、Ideal Vegas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保留業務除外)
「該等物業」	指	印刷物業及電視物業
「物業甲」	指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6號、38號、40號、42號及50號
「物業乙」	指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42之1號、46號、48號及50號
「物業丙」	指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和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建議及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的建議
「印刷業務買方」	指	Global Professional、Newwing、Lucky Bell及龍寶
「電視業務買方」	指	華亞、勇信、中諒及成昌
「餘下集團」	指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重組」	指	印刷業務重組及電視業務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視業務出售事項」	指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的建議
「電視業務託管協議」	指	由電視業務買方、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接受託管的電視業務買方應付代價
「電視業務託管延付款項」	指	託管代理根據電視業務託管協議暫扣的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指定的代價
「電視業務初步訂金」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物業」	指	物業丙，其已根據電視業務重組按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市值出售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電視業務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業務重組」	指	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指	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與電視業務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買賣壹電視待售股份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中諒」	指	中諒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勇信」 指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於本通函內，1.00港元 = 新台幣3.752元的兌換率僅供參考。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黎智英 (主席)

張嘉聲

丁家裕

葉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8號

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其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的營運和資產(不包括目前由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佔用的本集團辦公大樓及錄影廠(即該等物業)及保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DGL(為賣方)、印刷業務買方(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據此，DG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印刷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同日，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電視業務買方(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電視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壹電視待售股份。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Ideal Vegas待售股份及壹電視待售股份的總代價，最高達新台幣17,500,000,000元，相當於4,664,000,000港元，惟金額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等協議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DGL (為賣方)；
- (b) 本公司 (為賣方擔保人)；及
- (c) Global Professional、Newwing、Lucky Bell及龍寶 (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印刷業務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Global Profession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lobal Profess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王文淵先生擔任代表。

Newwing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ewwi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蔡紹中先生擔任代表。

Lucky Bel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ucky Be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辜仲諒先生擔任代表。

龍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世聰先生擔任代表。

所出售資產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均由DGL擁有。Amazing Sino待售股份相當於Amazing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deal Vegas待售股份相當於Ideal Vegas全部已發行股本，現分別出售其中34%予Global Professional、32%予Newwing、20%予Lucky Bell及14%予龍寶。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任何權益，而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0元(相當於4,2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新台幣1,600,000,000元(佔總代價10%的款額)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印刷業務意向書作為訂金(「印刷業務初步訂金」)支付；
- (b) 其中新台幣6,400,000,000元(即總代價50%款額扣除已付之印刷業務初步訂金)，須於辦理登記轉讓印刷物業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後十個營業日內，由印刷業務買方寄存在託管代理名下一個託管賬戶，該賬戶將按照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及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持有及應用，作為一筆過付款，惟須取決於是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本集團持有30%股份權益之公司)與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動畫服務協議。據此，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提供「動新聞」動畫服務及特備節目，供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使用，自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最少為期兩年；
 - (ii) DGL向印刷業務買方委任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出示所要求有關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所有權益的憑據，而印刷業務買方已就此獲取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的法律意見；
 - (iii)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相關的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租戶)，就租回印刷物業分別簽訂租賃協議(自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iv) 重組架構，涉及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轉為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印刷業務重組的其中一個步驟)；及
 - (v) 印刷業務買方、DGL、本公司與託管代理簽訂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及
- (c) 餘數將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i)、(ii)、(iii)及(v)項條件(涉及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應付之託管訂金)經已完成，而印刷業務買方已存入新台幣6,400,000,000元之訂金至託管代理的託管賬戶。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的每次付款(印刷業務初步訂金除外)須以美元支付。若有款項以新台幣定價，所採用的兌換率將為1.00美元兌新台幣29.1035元。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代價，是DGL、本公司與印刷業務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根據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設定某個溢價。

代價調整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可因應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若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印刷物業及保留業務除外)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有待DGL與印刷業務買方根據一份於完成後十五日內製成的完成賬目協定)少於新台幣2,865,000,000元(相當於764,000,000港元，亦即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印刷物業及保留業務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將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印刷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 (ii) 減去因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應繳稅款(如有)，該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訂；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應收款項(「印刷業務應收款項」)，最高金額協定為新台幣270,000,000元(相當於72,000,000港元)(「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倘若印刷業務應收款項超過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印刷業務買方有權要求DGL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收到任何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印刷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項交還DGL；及
- (iv) 減去支付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若干僱員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27,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初步評估獲悉，因可能適用於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稅務法律，而面對的最大稅項風險約為新台幣3,200,000,000元(相當於847,000,000港元)，金額根據印刷業務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釐定。應付稅項(如有)實際金額有待相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

就上文項目(iv)，倘印刷業務目標集團之僱員繼續受僱於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將符合資格獲派發花紅及退休金，金額分別參考一個月薪金及台灣勞工法律所規定的退休金付款釐定。

託管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DGL、印刷業務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印刷業務託管協議，據此，DGL同意，託管代理可透過託管賬戶，持有印刷業務託管協議下指定之印刷業務託管延付款項，為數新台幣2,370,000,000元(相當於632,000,000港元)。待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後，可分階段發還印刷業務託管延付款項，包括：於六十日左右發還最多新台幣1,300,000,000元(相當於347,000,000港元)，可按印刷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作調整；於120日內發還最多新台幣270,000,000元(相當於72,000,000港元)，可按印刷業務應收款項作調整；及於完成後一年及兩年內(待支付印刷業務買方可能追索的任何潛在款額後)，分別為新台幣320,000,000元(相當於85,000,000港元)及新台幣480,000,000元(相當於12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得到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的豁免)方可作實：

- (a) 印刷業務買方各自獲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出批准，而有關批准須為無條件或附帶印刷業務買方同意的條件；
- (b) 沒有任何根據法例或政府或法院命令施加於任何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禁令或限制令(包括臨時強制令)，禁止或限制其作出所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或買賣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董事會函件

Vegas待售股份以及印刷業務重組的相關公告，並遵照香港上市發行人適用的相關法律、條例或規則所須發佈者，而且該公告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 (d)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買賣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以及印刷業務重組，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若為上市規則所允許)透過代替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文條件(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交申請，而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要求就有關申請提出進一步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準備有關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業務的所需資料，以提交予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務求加快申請過程。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初提交有關資料。

印刷業務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購買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印刷業務買方豁免者除外)：

- (a) DGL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
- (b) DGL並無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已簽定並仍然有效；
- (c) 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印刷業務，自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因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僱員、職工及工會所採取之行動而可能引致者；
- (d) 完成印刷業務重組；
- (e) DGL已促使印刷物業由相關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售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以及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相關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租戶)就租回印刷物業簽訂租賃協議；及
- (f) 印刷業務買方成功取得就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應付代價的銀行信貸。倘銀行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批出有關信貸以供取用，則此項條件不會被視作達成。然而，倘印

董事會函件

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四個月內達成，此項條件會作獲得豁免論。

DGL概無責任完成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DGL豁免者除外)：

- (a) 印刷業務買方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
- (b) 印刷業務買方並無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

完成交易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並不取決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因此有可能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DGL履行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印刷業務託管協議下的責任，向印刷業務買方作出擔保。

終止

若印刷業務買方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DGL有權終止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DGL可沒收已付印刷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800,000,000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餘數則會歸還印刷業務買方。

同樣地，若DGL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印刷業務買方亦有權終止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DGL須全數歸還印刷業務初步訂金(即新台幣1,600,000,000元)，並向印刷業務買方支付相當於印刷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800,000,000元)的額外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四個月或之前完成(惟可在各方相互協定下延展)，任何一方可選擇終止印刷業務買賣協

董事會函件

議。據此，DGL須全數歸還印刷業務初步訂金予印刷業務買方，並同意指示託管代理把存放於託管賬戶內的代價款，交還予印刷業務買方。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
- (b) 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及
- (c) 華亞、勇信、中諒及成昌(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電視業務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華亞在台灣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亞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王文淵先生擔任代表。

勇信在台灣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勇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建成先生擔任代表。

中諒在台灣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諒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辜仲諒先生擔任代表。

成昌在台灣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成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世聰先生擔任代表。

所出售資產

壹電視待售股份由壹傳訊及Max Growth分別擁有55%及45%。壹電視待售股份相當於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現分別出售其中34%予華亞、32%予勇信、20%予中諒及14%予成昌。完成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壹電視任何權益，而壹電視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代價

壹電視待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新台幣150,000,000元(佔總代價10%的款額)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電視業務意向書作為訂金(「電視業務初步訂金」)支付；
- (b) 其中新台幣600,000,000元(即總代價50%款額扣除已付之電視業務初步訂金)，須於辦理登記轉讓電視物業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後十個營業日內，由電視業務買方寄存在託管代理名下一個託管賬戶，該賬戶將按照電視業務託管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持有及應用，作為一筆過付款，惟須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與否而定：
 - (i) 壹傳訊、Max Growth及電視業務買方就人力資源組織架構重組達致協定；
 - (ii)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本集團持有30%股份權益之公司)與壹電視簽訂動畫服務協議，據此，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提供「動新聞」動畫服務及特備節目，供壹電視使用，自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最少為期兩年；
 - (iii)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為租戶)，就租回電視物業(自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分別簽訂租賃協議；及
 - (iv) 電視業務買方、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與託管代理簽訂電視業務託管協議；及
- (c) 餘數將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i)、(ii)、(iii)及(iv)項條件(涉及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應付之託管訂金)經已達成，而電視業務買方已存入新台幣600,000,000元之訂金至託管代理的託管賬戶。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每次付款(除電視業務初步訂金外)須以新台幣支付。

董事會函件

壹電視待售股份的代價，是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與電視業務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壹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經計及電視業務重組的影響後作出調整)，及根據壹電視的未來前景設定某個溢價。

代價調整

壹電視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可因應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若壹電視(電視物業除外)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有待壹傳訊、Max Growth與電視業務買方根據一份於完成後十五日內製成的完成賬目協定)少於新台幣2,273,000,000元(相當於606,000,000港元，亦即壹電視(電視物業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將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電視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 (ii) 減去因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應繳稅款(如有)，該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訂；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壹電視應收款項(「電視業務應收款項」)，按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載最高金額為新台幣36,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倘若電視業務應收款項超過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電視業務買方有權要求壹傳訊及Max Growth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壹電視收到任何電視業務應收款項，電視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項交還壹傳訊及Max Growth；及
- (iv) 減去支付予壹電視若干僱員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42,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初步評估獲悉，因可能適用於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稅務法律，而面對的最大稅項風險約為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79,000,000港元)，金額根據電視業務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釐定。應付稅項(如有)實際金額有待相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項目(iv)，倘壹電視僱員繼續受僱於壹電視，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將符合資格獲派發花紅及退休金，金額分別參考一個月薪金及台灣勞工法律所規定的退休金釐定。

託管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壹傳訊、Max Growth、電視業務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電視業務託管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託管代理可透過託管賬戶，持有電視業務託管協議下指定之電視業務託管延付款項，為數新台幣661,000,000元(相當於176,000,000港元)(雙方同意其後予以調整)。待完成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後，可分階段發還電視業務託管延付款項，包括：於六十日左右發還最多新台幣550,000,000元(相當於146,000,000港元)(雙方同意其後予以調整)，可按電視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作調整；於120日內發還最多新台幣36,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可按電視業務應收款項調整額作調整；及於完成後一年及兩年內(待支付電視業務買方可能追索的任何潛在款額後)，分別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8,000,000港元)及新台幣45,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得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的豁免)方可作實：

- (a)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壹傳訊及Max Growth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有關批准可為無條件或附帶電視業務買方可接納的條件；
- (b) 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有關壹電視所作衛星廣播電視申請及營運計劃的更改，有關批准可為無條件或附帶電視業務買方可接納的條件；
- (c) 沒有任何根據法例或政府或法院命令施加於任何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禁令或限制令(包括臨時強制令)，禁止或限制其作出所擬進行的交易；
- (d)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發行人適用的相關法律、條例或規則，刊發有關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及／或買賣壹電視待售股份以及電視業務重組的相關公告，而該公告已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買賣壹電視待售股份以及電視業務重組，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若為上市規則所允許)透過代替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
- (f) 達成就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文條件(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仍在準備當中。壹傳訊及Max Growth將於開始安排進行電視業務重組步驟(b)(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後，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申請。

電視業務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購買壹電視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電視業務買方豁免者除外)：

- (a) 壹傳訊及Max Growth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
- (b) 壹傳訊或Max Growth並無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電視業務託管協議已簽定並仍然有效；
- (c) 壹電視的業務，自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因壹電視僱員、職工及工會所採取之行動而可能引致者；
- (d) 完成電視業務重組；
- (e) 壹傳訊及Max Growth已促使電視物業由壹電視售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以及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為租戶)就租回電視物業簽訂租賃協議；及
- (f) 壹電視已就人力資源實行電視業務買方所同意的組織架構重組。

董事會函件

壹傳訊及Max Growth概無責任完成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壹傳訊和Max Growth共同豁免者除外)：

- (a) 電視業務買方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
- (b) 電視業務買方並無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

完成交易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壹傳訊及Max Growth履行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向電視業務買方作出擔保。

終止

若電視業務買方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壹傳訊及Max Growth有權終止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壹傳訊及Max Growth可沒收已付電視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75,000,000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餘數則會歸還電視業務買方。

同樣地，若壹傳訊及Max Growth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電視業務買方亦有權終止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壹傳訊及Max Growth須全數歸還電視業務初步訂金(即新台幣150,000,000元)，並向電視業務買方支付相當於電視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75,000,000元)的額外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四個月或之前完成(惟可在各方相互協定下延展)，任何一方可選擇終止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須全數歸還已付之電視業務初步訂金予電視業務買方。

就建議出售事項進行業務重組

為分開本集團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的營運及資產，與：(i)保留業務(即Ideal Vegas持有的《飲食男女》、《忽然1周》及《壹本便利》業務；及(ii)現時由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佔用的本集團辦公大樓及錄影廠(即該等物業)，在

董事會函件

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之前，本公司將分別完成印刷業務重組及電視業務重組。

根據印刷業務重組，DGL將促使：

- (a) Ideal Vegas將保留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 (b) 重組架構，涉及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轉為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將印刷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 (d) 所有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結欠母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負債將予資本化或豁免；
- (e) 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十五日內，進行有關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旗下印刷業務方面的網絡或應用程式服務的內部重組，即與印刷業務買方所協定實行者；及
- (f) 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三十日內，進行因印刷業務重組的轉讓印刷物業建議而作出的內部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若干維修、保安及接待處職工至一位由DGL提名的第三方)，而DGL已同意負責有關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印刷業務重組的程序(a)、(c)、(e)及(f)已完成。就上述程序(a)而言，Ideal Vegas按名義代價轉讓保留業務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上述程序(c)而言，印刷業務目標集團轉讓印刷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代價為新台幣1,831,000,000元(相當於488,000,000港元)，金額根據印刷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市場估值釐定。根據上述程序(e)及(f)的內部重組下擬進行的轉讓涉及的代價乃根據該等轉讓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

根據電視業務重組，壹傳訊及Max Growth將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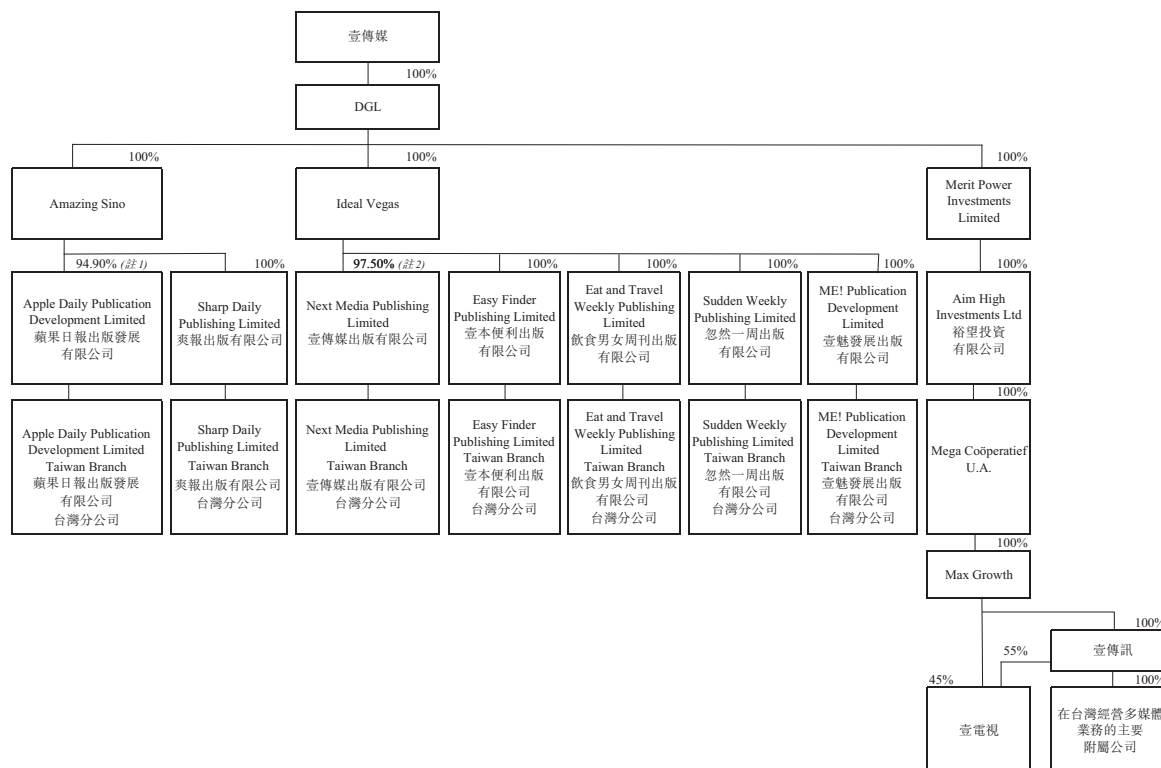
- (a) 壹電視將電視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及
- (b) 所有壹電視結欠母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負債將予資本化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電視業務重組的程序(a)已完成。就上述程序(a)而言，由壹電視轉讓電視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代價為新台幣1,483,000,000元(相當於395,000,000港元)，金額根據電視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市場估值而釐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i)重組前；(ii)重組後；及(iii)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後的簡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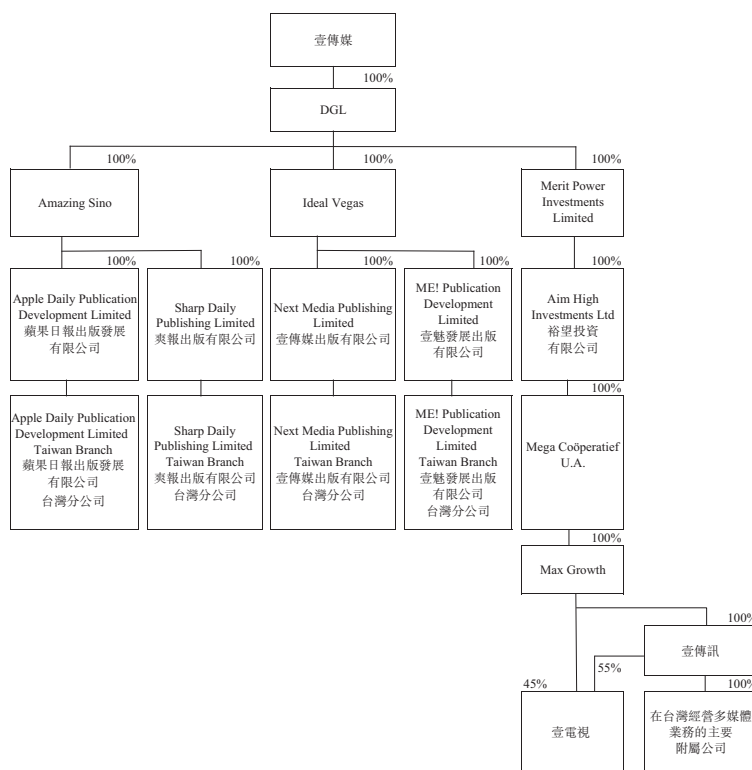
(i) 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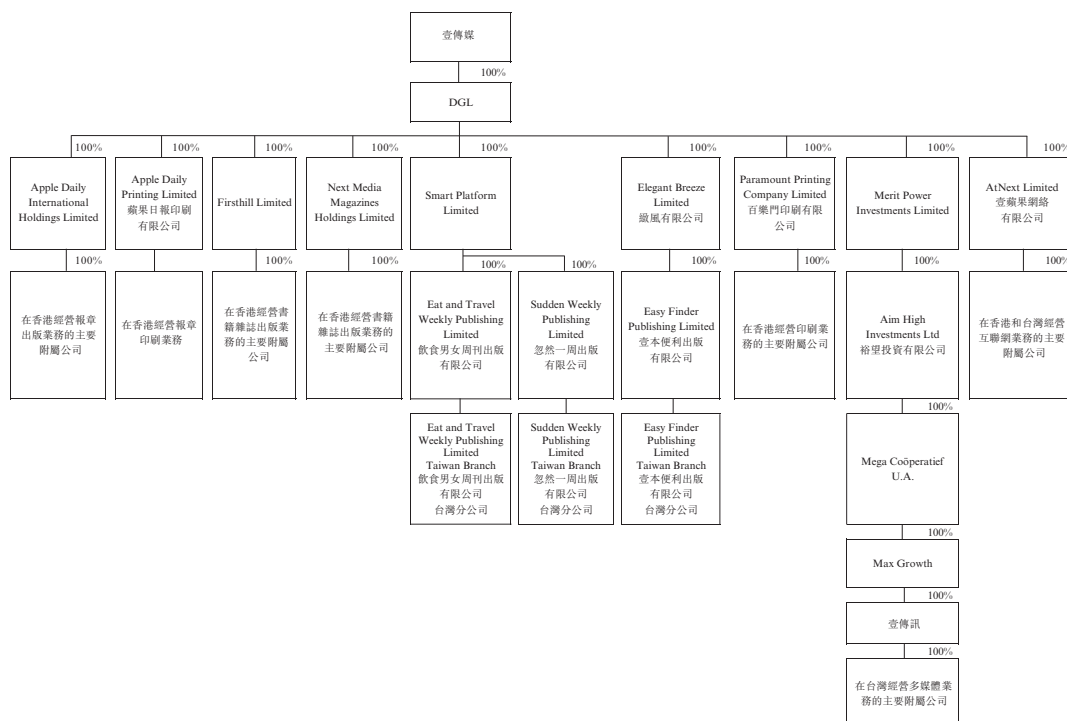
註：

1.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本公司董事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僱員持有。
2.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的2.5%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持有。

(ii) 重組後



(iii)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後



租賃協議

印刷物業以及電視物業並不構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本集團將予出售資產的一部分。為支持於完成後繼續在相同地點經營本集團的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及設置其資產，印刷物業已按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市值新台幣1,831,000,000元(相當於488,000,000港元)由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中物業甲佔新台幣918,000,000元(相當於245,000,000港元)，而物業乙佔新台幣913,000,000元(相當於243,000,000港元)，而電視物業(物業丙)已按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市值新台幣1,483,000,000元(相當於395,000,000港元)由壹電視出售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就租回印刷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壹電視已就租回電視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涉及租回印刷物業及租回電視物業內的辦公室物業及錄影廠，初步為期三年，由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或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完成當日起生效。就租回印刷物業及租回電視物業內的辦公室物業及錄影廠支付的合計每月租金，將約為新台幣6,100,000元(相當於1,600,000港元)(雙方同意其後予以調整)。租回印刷物業及租回電視物業的月租乃根據獨立專業第三方編製的租金評估報告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壹電視(為業主)及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租戶)就物業丙的二樓、三樓及九樓(「物業」，為電視物業的部分)(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訂立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已終止，以及壹傳訊(為業主)及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租戶)就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為新台幣669,500元(除稅前)。

動畫服務協議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間由本集團持有30%股份權益，並由黎先生持有餘下70%股份權益的公司)分別與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壹電視訂立動畫服務協議。據此，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提供「動新聞」及特備節目的動畫服務，以供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台灣分公司及壹電視採用，初步最少為期兩年，由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後開始(將按年自動重續)，條款等同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所提供動畫服務的現有條款，或優於提供予外部客戶的條款。動畫服務協議下所須支付的使用費乃分別根據標準單位價格（根據悉數收回成本基準）及提供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壹電視的實際動畫新聞量而釐定。

知識產權

為促使於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後繼續於台灣經營本集團印刷及電視業務及利用有關業務資產，(i)DGL同意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按名義代價轉授出售集團印刷業務所用的商標及域名（包括商標有「APPLE DAILY」、「蘋果日報」、「爽報」、「NEXT MAGAZINE」、「壹週刊」及「me!」以及域名有appledaily.tw及sharpdaily.tw)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i)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按名義代價轉授出售集團電視業務所用的商標及域名（包括商標有以及域名nexttv.com.tw)予壹電視。

不競爭承諾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本公司與DGL承諾，並同意促使黎先生承諾，彼等（包括黎先生及其配偶與親屬）將不會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的三年期內，於台灣經營與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印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本公司、壹傳訊及Max Growth承諾，並同意促使黎先生承諾，彼等（包括黎先生及其配偶與親屬）將不會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的三年期內，於台灣經營與壹電視的電視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保留業務與台灣互聯網業務，並不受上述的不競爭承諾約束。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Amazing Sino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Amazing Sino為本集團旗下《台灣蘋果日報》及《台灣爽報》業務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Ideal Vega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Ideal Vegas為本集團旗下《台灣壹周刊合併本》業務的控股公司。

壹電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壹電視為電視牌照持有商，並透過台灣互聯網路經營新聞頻道及綜藝頻道。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據有關報表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約為新台幣296,000,000元(相當於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約為新台幣322,000,000元(相當於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約為新台幣1,042,000,000元(相當於278,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約為新台幣1,168,000,000元(相當於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不包括保留業務及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4,879,000,000元(相當於1,300,000,000港元)。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總代價(未計調整)為新台幣16,000,000,000元(相當於4,264,000,000港元)，較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多約3,348,000,000港元。壹電視的總代價(未計調整)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400,000,000港元)，較壹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少約340,000,000港元。

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會由約4,46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6,40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由約2,013,000,000港元減至約1,610,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盈利的財務影響預期由虧損約181,000,000港元改善至溢利約1,977,000,000港元，此將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的財政年度反映，及在該財政年度的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建議出售事項後，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會由約4,46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5,597,000,000港元，而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總負債將由約2,013,000,000港元減至約1,275,0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盈利的財務影響，將由虧損約181,000,000港元改善至溢利約2,102,000,000港元，此將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的財政年度反映，及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借助本集團於快速動畫及動畫新聞市場的領導地位，主力聚焦發展數碼新聞及娛樂內容，以及加強本集團的香港印刷媒體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資產及營運規模，展開任何磋商或表示有關意向。

建議出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以供零售及訂閱銷售；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銷售報章、雜誌及網站的廣告版位；及銷售電視業務的廣告時段。於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台灣從事印刷媒體、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以及銷售電視業務廣告時段的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理順及集中資源，發展旗下利潤更佳的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改善其整體業務表現。

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估計收益約2,054,000,000港元，惟有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並預計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估計收益源自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約4,664,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1,01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估計最高稅項撥備（約933,000,000港元）、專業費用（約8,000,000港元）、僱員花紅及退休金成本（約38,000,000港元）、開支付款（約37,0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值（約1,634,000,000港元），及其後透過計入撥回匯兌儲備作出進一步調整（約4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擬派股息

儘管董事會並未確定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投入特定用途之金額，本公司擬以股息的形式，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所得款項淨額的50%，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取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銷售所得款項後派發，並保留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或建議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餘額，作為本集團餘下業務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股息金額及其派付時間表。倘日後宣派股息，本公司將就確定領取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現有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除外，彼等均為董事，並因在印刷業務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而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葉一堅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12,830,377股股份，而丁家裕先生則持有90,31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投票權約0.5%及0.004%，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以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將轉讓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個人權益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該等轉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4頁。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就建議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9至153頁、第93至187頁及第101至244頁)。該等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網頁(www.nextmedia.com/investor)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登載,可供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賬目附註,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6至85頁)披露。該等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網頁(www.nextmedia.com/investor)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登載,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16,800,000港元,乃由集團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價值約228,500,000港元)之固定押記為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一般資料附註六訴訟中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及本公司的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餘下集團業績及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盈利189,1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之盈利為209,200,000港元，減少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合共為1,884,300,000港元，較先前十二個月的1,977,600,000港元下跌4.7%。

營運回顧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繼續佔餘下集團整體收益的最大比例。

《蘋果日報》

於回顧年度內，《蘋果日報》的收益為1,011,6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030,300,000港元微跌1.8%。發行收入達403,4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411,200,000港元下降1.9%。然而，環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之持續影響令報紙廣告收入下跌至608,200,000港元，較上年度619,100,000港元減少1.8%。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

餘下集團的印刷業務收益為377,600,000港元，與上年度的數額相若。撇除與壹傳媒旗下刊物有關的交易，蘋果日報印刷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17,300,000港元，較先前十二個月的收益117,500,000港元減少0.2%。

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

書籍及雜誌出版業務與書籍及雜誌印刷業務的業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合併為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合併業務總收益為710,800,000港元，較上年度該兩項業務所產生的總收益785,200,000港元減少9.5%。

《壹週刊》

《壹週刊》於本年度的廣告收入共達161,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總額172,600,000港元減少6.7%。

《忽然1周合併本》

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忽然1周合併本》錄得廣告收入達187,400,000港元，基本上與上年度的187,900,000港元持平。與此同時，其銷售收入上升2.4%。因此，該雜誌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達278,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76,500,000港元。

《FACE合併本》

《FACE合併本》的收益於過去一年相當受壓。該雜誌之總收益於回顧年度內減少15.4%至87,000,000港元，而先前十二個月則為10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印刷業務的收益達245,8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09,200,000港元減少20.5%。內部收入為152,900,000港元，或佔該總額62.2%，而餘下的外部客戶收入則為92,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36,500,000港元減少31.9%。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錄得外部收益總額達44,600,000港元，與上年度相若，此包括訂閱費、廣告收入及內容特許使用權。該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分部虧損73,400,000港元，而上年度的分部虧損則為62,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長期及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長期貸款(包括流動部分)，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日減少9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為零，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000,000港元減少33,000,000港元。

貸款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業務經費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小部分來自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採取的庫務政策，目標是密切監察其營運的財務需要，及在必要時安排港元銀行融資滿足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均以港元計值，共計175,000,000港元，其中5,500,000港元已被動用。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需求並無季節性之分，所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年內，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合共為36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而上年度則為3.5%。餘下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貸款(包括流動部分)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匯率風險及資本性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匯率風險極微。

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總額為19,400,000港元。餘下集團就其業務進一步投入11,9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壹傳媒並無將餘下集團物業組合及印刷設備之任何部分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回顧年度，壹傳媒因香港之多宗訴訟而產生或然負債。該等訴訟為出版行業之一項職業性傷害。

此外，餘下集團與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一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之承辦商——就興建該設施之應付款項發生糾紛。於二零零七年，太元已就該申索對蘋果日報印刷及黎智英先生（「黎先生」）向高等法院採取獨立法律行動。向蘋果日報印刷展開的法律程序已轉由仲裁方式處理，而最終結果仍然未明。

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Database Gatew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集團」）的關係，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黎先生已向所收購集團承諾，其將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產生、作出或引致的所有付款、索償、訟案、賠償及和解付款及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源於或關於(1)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任何第三者向所收購集團提出之索償；(2)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所收購集團出版之報章及雜誌之內容於日後可能引起之誹謗索償、侵犯知識產權索償以及其他訴訟索償；及(3)與承辦商太元發生的糾紛），作出無限額個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黎先生已安排銀行就其於彌償保證中之責任，向本公司及所收購集團提供為數60,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認為，鑑於黎先生已提供個人彌償保證，倘太元最終決定尋求多項索償，餘下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彌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太元提出之未解決索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壹傳媒亦就多項公司擔保承擔或然負債，該等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而向財務機構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或然負債合共為175,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加拿大合共聘用2,002名(二零零九年：1,974名)員工。

餘下集團提供完善的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產假及侍產假，以及退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鼓勵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設有酌情股份期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讓彼等認購壹傳媒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前景及展望

鑑於餘下集團所經營之市場已自數十年來影響最嚴重及範圍最廣的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中逐漸復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與其預期相符。本集團已順利抗衡金融風暴並超越其大部分競爭對手，此有助本集團維持其在香港印刷媒體行業的領導地位。

《蘋果日報》領導同儕，為香港讀者人數最多的報章。《壹週刊》及《忽然1周合併本》為香港其各自市場類別中最暢銷及讀者人數最多的週刊，而《FACE合併本》仍為香港受年青人歡迎的週刊。

於持續強調印刷媒體為其核心業務的同時，餘下集團正不斷尋求機會擴大其經營規模。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無)。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合共為2,019,400,000港元，較先前十二個月的收益1,884,300,000港元增加7.2%。

營運回顧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繼續佔餘下集團收益的最大比例。

《蘋果日報》

於回顧年度，《蘋果日報》的收益為1,095,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1,011,600,000港元增加8.3%。於本年度，由於每日平均銷量微跌，《蘋果日報》的銷量收益為388,6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403,400,000港元下降3.7%。受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強勁復甦影響，報紙廣告銷售收入為706,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608,200,000港元增加16.2%。

蘋果日報印刷

報紙印刷業務再度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其香港印刷業務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396,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377,600,000港元增加5.0%。

撇除與印刷壹傳媒旗下刊物有關的交易，蘋果日報印刷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33,700,000港元，較先前十二個月的收益117,300,000港元增加14.0%。

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

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為餘下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壹週刊合併本》

《壹週刊合併本》於回顧年度的廣告收益由上個財政年度的161,100,000港元增加16.8%至188,200,000港元。

《忽然1周合併本》

於回顧年度內，《忽然1周合併本》的廣告收益達21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的187,400,000港元，上升15.3%；總收益達305,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278,100,000港元，上升9.7%。

《FACE合併本》

《FACE合併本》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由先前十二個月的87,000,000港元增加7.2%至93,300,000港元。

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收益達265,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245,800,000港元，增加8.0%。內部銷售為162,100,000港元，或佔該總額61.1%，而餘下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為103,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92,900,000港元，增加11.3%。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錄得外部收益總額13,300,000港元，相比上個財政年度則為44,600,000港元。該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分部虧損49,700,000港元，而上年度的分部虧損則為73,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長期及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長期貸款(包括流動部分)合共為650,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日增加6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長期貸款之流動部分為8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81,300,000港元。

貸款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業務經費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小部分來自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採取的庫務政策，目標是密切監察其營運的財務需要，及在必要時安排港元銀行融資滿足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均以港元計值，共計825,000,000港元，其中655,500,000港元已被動用。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需求並無季節性之分，所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年內，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合共為670,2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同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18.9%，而上年度則為0%。餘下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貸款(包括流動部分)除以總資產計算。

匯率風險及資本性開支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匯率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總額為3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其業務進一步投入35,8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壹傳媒將餘下集團位於香港的部分物業組合及印刷設備抵押予香港多家銀行，作為其香港業務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為503,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回顧年度，壹傳媒因香港的多宗訴訟而產生或然負債。該等訴訟為出版行業的一項職業性傷害。

此外，餘下集團與太元 — 一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的承建商 — 就興建該設施的應付款項發生糾紛。於二零零七年，高等法院已就該申索對蘋果日報印刷及黎先生採取獨立法律行動。向蘋果日報印刷展開的法律程序已轉由仲裁方式處理，而最終結果仍然未明。

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所收購集團的關係，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黎先生已向所收購集團承諾，其將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產生、作出或引致的所有付款、索償、訟案、賠償及和解付款及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源於或關於(1)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任何第三者向所收購集團提出的索償；(2)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所收購集團出版的報章及雜誌內容於日後可能引起的誹謗索償、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其他訴訟索償；及(3)與承建商太元發生的糾紛），作出無限額個人彌償保證。黎先生亦已安排銀行就其於彌償保證中的責任，向本公司及所收購集團提供為數60,0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認為，鑑於黎先生已提供個人彌償保證，倘太元最終決定尋求多項索償，餘下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彌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太元提出的未解決索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壹傳媒亦就多項公司擔保承擔或然負債，該等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的信貸而向財務機構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或然負債維持於825,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合共聘用2,070名（二零一零年：2,002名）員工。

餘下集團提供完善的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產假及侍產假，以及退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鼓勵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設有酌情股份期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讓彼等認購壹傳媒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前景及展望

整體而言，餘下集團的印刷媒體業務的業績符合甚至超越預期水平。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刊物的銷量及廣告收益，均超越市場上的競爭對手。《蘋果日報》領導同儕，為香港讀者人數最多的收費報章。《壹週刊合併本》及《忽然1周合併本》為香港各自所屬市場類別中最暢銷及讀者人數最多的週刊；而《FACE合併本》仍是深受香港年青人歡迎的週刊。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無）。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合共2,083,600,000港元，較先前十二個月的重列數字2,019,400,000港元增加3.2%。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餘下集團出版刊物的廣告收入增加所致。

營運回顧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繼續佔據餘下集團的大部分收益。

《蘋果日報》

於回顧年度，《蘋果日報》的收益相對穩定，為1,029,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1,095,200,000港元，微跌6.0%。與此同時，其廣告收益達679,7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706,600,000港元。由於每日平均銷量減少，《蘋果日報》的銷量收入合共為349,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88,600,000港元下降10.0%。

《香港爽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免費日報《香港爽報》面世，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的香港業務烙下最重要的里程碑。這份全新免費小報廣受大眾

歡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逢星期一至五每日平均於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和屋苑已派發924,056份。

蘋果日報印刷

繼《香港爽報》推出後，在該額外業務的帶動下，餘下集團的報章印刷業務於年內表現美滿，再度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香港印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為433,5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96,600,000港元增長9.3%。

撇除與印刷壹傳媒旗下刊物有關的交易，蘋果日報印刷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37,400,000港元，較先前十二個月的收益133,700,000港元高出2.8%。

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

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繼續為餘下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儘管全球印刷業競爭激烈，加上西方國家出版商的訂單量大幅下跌，其於回顧年度的外部收益為813,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收益777,600,000港元增長4.6%。

《壹週刊合併本》

於回顧年度，《壹週刊合併本》的廣告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的188,200,000港元增加14.3%，至215,100,000港元。

《忽然1周合併本》

於回顧年度，《忽然1周合併本》的廣告收益達24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的216,100,000港元增加11.5%；及其總收益為323,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305,200,000港元增加5.8%。

《FACE合併本》

於回顧年度，該報刊的總收益增長13.5%至105,900,000港元，超過先前十二個月的93,300,000港元。

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收益達250,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265,500,000港元減少5.7%。內部銷售為157,800,000港元，或佔該總額63.0%，而餘下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為92,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103,400,000港元減少10.4%。

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年度，來自其持續業務錄得外部收益47,200,000港元，較上年度經重列的11,700,000港元增長303.4%。

另一方面，該業務於年內額外投入資源以改造其入門網站及其他資訊科技支援。因此，業務錄得虧損36,900,000港元，而先前十二個月的經重列虧損則為20,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壹蘋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森達企業有限公司（「森達」，由黎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及黎先生（作為森達債務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附函修訂），據此，壹蘋果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有條件同意購買餘下集團動畫業務之70.0%股份權益，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長期及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長期貸款（包括流動部分）合共為568,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日的650,000,000港元減少12.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為24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300,000港元增加199.9%。

貸款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業務經費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小部分來自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採取的庫務政策，目標是密切監察其營運的財務需要，及在必要時安排港元銀行融資滿足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均以港元計值，共計688,300,000港元，其中572,300,000港元已被動用。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需求並無季節性之分，所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年內，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合共為538,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同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17.1%，而上年度則為18.9%。餘下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包括流動部分)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匯率風險及資本性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匯率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總額為25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其業務進一步投入22,6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壹傳媒將餘下集團香港物業組合及印刷設備的若干部分抵押予香港多家銀行，作為其香港業務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為459,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回顧年度，壹傳媒因香港的多宗訴訟而產生或然負債。該等訴訟為出版行業的一項職業性傷害。

此外，餘下集團與太元 — 一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的承建商 — 就興建該設施的應付款項發生糾紛。於二零零七年，高等法院已就該申索對蘋果日報印刷及黎先生採取獨立法律行動。向蘋果日報印刷展開的法律程序已轉由仲裁方式處理，而最終結果仍然未明。

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所收購集團的關係，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已向所收購集團承諾，其將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產生、作出或引致的所有付款、索償、訟案、賠償及和解付款及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源於或關於(1)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任何第三者向所收購集團提出的索償；(2)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所收購集團出版的報章及雜誌內容於日後可能引起的誹謗索償、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其他訴訟索償；及(3)與承建商太元發生的糾紛），作出無限額個人彌償保證。黎先生亦已安排銀行就其於彌償保證中的責任，向本公司及所收購集團提供為數60,0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黎先生已提供個人彌償保證，倘太元就尋求多項索償的最終結果，餘下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彌償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元提出的未解決索償不會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壹傳媒亦就多項公司擔保承擔或然負債，該等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的信貸而向財務機構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或然負債合共為688,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壹傳媒在香港及加拿大合共聘用2,287名（二零一一年：2,070名）員工。

餘下集團提供完善的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產假及侍產假，以及退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鼓勵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設有酌情股份期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讓彼等認購壹傳媒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前景及展望

壹傳媒的印刷刊物為其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將繼續於銷量及廣告收益方面爭取令人滿意的表現。我們擁有一群非常忠誠的高質素讀者，對廣告商極具吸引力。餘下集團視讀者為最寶貴的資產，相信他們將會為餘下集團的未來成功繼續作出不可缺少的貢獻。

然而，壹傳媒亦時刻提醒自己，傳媒業的基本形態正在不斷加快演變，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未來的發展趨勢定必由收費報章過渡至免費報章，並由印刷媒體轉向電子媒體，包括網上及流動媒體。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無）。

(d)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收益合共為1,05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042,400,000港元，增加10,700,000港元或1.0%。

營運回顧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回顧期間經濟狀況疲弱，餘下集團的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的業績大致符合預期。其收益總共為560,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613,300,000港元下跌8.6%。

《蘋果日報》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合共為29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360,800,000港元減少18.7%。

本集團於香港的免費小報《爽報》持續受讀者歡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每日清晨於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屋苑及港鐵站派發，每日平均派發835,925份，於前三個月平均為924,056份，令《爽報》就每日派發量而言於香港免費報章中排名第二。

蘋果日報印刷

報章印刷業務持續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於回顧期間，其收益達21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198,400,000港元增長8.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蘋果日報印刷外部客戶的收益(總收益扣除印刷壹傳媒旗下刊物有關的交易)為6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月錄得的67,500,000港元減少11.0%，當中收益主要來自印刷海外報章的本地版本的合約及印刷另一香港免費報章的現有合約。

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儘管經濟疲弱，餘下集團的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表現滿意。其收益合共40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09,000,000港元輕微減少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壹週刊合併本》收益達13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2,300,000港元減少5.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忽然1周合併本》的總收益下跌至156,5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60,600,000港元。

《FACE合併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總收益5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3,200,000港元減少5.1%。

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

除印刷餘下集團旗下雜誌外，該業務亦為外部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印刷服務。面對劇烈競爭，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5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400,000港元增加14.4%。

互聯網業務

此業務之外部收益包括訂閱費、廣告收入及內容特許使用權費。於回顧期間收益為71,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部網上廣告收益，由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及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業務，轉移至互聯網業務，產生經營分部虧損60,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虧損17,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業務經費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小部分來自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採取的庫務政策，目標是密切監察其營運的財務需要，及在必要時安排港元銀行融資以滿足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可使用之銀行融資均以港元計值，共計520,3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409,800,000港元。

期內，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儲備總額為138,800,000港元。於同日之負債比率為16.1%，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及印刷設備，賬面值總額446,500,000港元，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匯率風險及資本性開支

於回顧期間，餘下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匯率風險極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資本開支合共為1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其業務進一步投入5,7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或然負債與香港日常出版業務所產生的多宗法律訴訟有關。

此外，餘下集團與太元 — 一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的承建商 — 就興建該設施的應付款項發生糾紛。上述糾紛現已進入仲裁程序，最終結果仍然未明。

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所收購集團之事項關係，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已向所收購集團承諾，其將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產生、作出或引致之所有付款、索償、訟案、賠償及和解付款及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源於或關於(1)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任何第三者向所收購集團提出之索償；(2)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之任何時間所收購集團出版之報章及雜誌之內容於日後可能引起之誹謗索償、侵犯知識產權索償以及其他訴訟索償；及(3)與承建商太元發生的糾紛)，作出無限額個人彌償保證。就彌償保證而言，黎先生亦已安排銀行就其於彌償保證中之責任，向本公司及所收購集團提供為數60,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認為，倘太元就最終結果尋求多項索償，鑑於黎先生已提供個人彌償擔保，餘下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彌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太元提出之未償還索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壹傳媒亦就多項公司擔保承擔或然負債，該等公司擔保為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而向財務機構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或然負債合共為520,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共有2,287名僱員，其中2,283名為香港僱員及4名為加拿大僱員。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內披露與僱員薪酬、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發展有關之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未來前景及展望

香港經濟現受到全球經濟不利情況的影響，特別是歐元區的債務危機拖延日久及美國經濟表現遜色。此等因素亦拖慢與其唇齒相依的中國內地經濟。餘下集團因此計劃專注於香港市場現時根基穩固的業務。

同時，餘下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數碼內容業務，推展其現時於亞洲之主要流動電話市場，以確保其未來增長。餘下集團亦計劃於香港發展《爽報》為多媒體平台，提供非凡購物體驗。

以下為(i)Amazing Sino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ii)Ideal Vegas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及(iii)壹電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發出之審閱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或修訂。

A. 致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51至56頁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Amazing Sin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mazing Sino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相關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壹傳媒有限公司(「壹傳媒」)就Amazing Sino而刊發之通函內。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報Amazing Sino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準則適用於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Amazing Sino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050,178	1,231,193	1,306,509	678,305	620,164
生產成本	(637,442)	(753,141)	(829,820)	(425,066)	(387,928)
員工成本(不包括直接 生產員工成本)	(129,950)	(158,642)	(158,775)	(82,969)	(80,583)
其他收入	18,766	23,400	40,005	20,723	30,387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41,664)	(45,389)	(49,629)	(24,929)	(25,566)
其他開支	(76,022)	(78,675)	(79,329)	(45,914)	(49,729)
融資費用	(7,855)	(5,075)	(4,023)	(2,106)	(1,619)
除稅前盈利	176,011	213,671	224,938	118,044	105,126
所得稅開支	—	—	(27,419)	(1,556)	(24,236)
年/期內盈利	176,011	213,671	197,519	116,488	80,89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48,281	46,767	(20,825)	(33,604)	(20,865)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224,292</u>	<u>260,438</u>	<u>176,694</u>	<u>82,884</u>	<u>60,025</u>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011	213,671	190,371	116,488	75,850
非控股權益	—	—	7,148	—	5,040
	<u>176,011</u>	<u>213,671</u>	<u>197,519</u>	<u>116,488</u>	<u>80,89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 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292	260,438	169,203	82,884	56,094
非控股權益	—	—	7,491	—	3,931
	<u>224,292</u>	<u>260,438</u>	<u>176,694</u>	<u>82,884</u>	<u>60,02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576,418</u>	<u>587,135</u>	<u>551,454</u>	<u>535,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861	81,035	81,263	95,4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43	216,911	245,101	255,5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84	131	—	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92	41	476	1,6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9,795</u>	<u>134,306</u>	<u>93,516</u>	<u>29,209</u>
	<u>544,375</u>	<u>432,424</u>	<u>420,356</u>	<u>381,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26	127,295	121,024	145,2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	2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132,651	831,648	626,676	514,549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	1,470	1,001
稅務負債	—	—	26,708	24,526
借貸	<u>97,586</u>	<u>38,231</u>	<u>37,980</u>	<u>38,211</u>
	<u>1,340,063</u>	<u>997,174</u>	<u>813,884</u>	<u>723,497</u>
流動負債淨額	<u>(795,688)</u>	<u>(564,750)</u>	<u>(393,528)</u>	<u>(341,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270)</u>	<u>22,385</u>	<u>157,926</u>	<u>193,71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8,334	152,926	113,940	95,528
遞延稅項負債	—	—	877	882
退休福利責任	<u>14,823</u>	<u>18,054</u>	<u>19,283</u>	<u>21,014</u>
	<u>183,157</u>	<u>170,980</u>	<u>134,100</u>	<u>117,424</u>
(負債)資產淨額	<u>(402,427)</u>	<u>(148,595)</u>	<u>23,826</u>	<u>76,2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u>(402,427)</u>	<u>(148,595)</u>	<u>16,335</u>	<u>64,8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2,427)</u>	<u>(148,595)</u>	<u>16,335</u>	<u>64,87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491</u>	<u>11,422</u>
權益總額	<u>(402,427)</u>	<u>(148,595)</u>	<u>23,826</u>	<u>76,29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附屬公司應 佔資產淨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8,314)	(558,405)	(626,719)	—	(626,71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8,281	—	48,281	—	48,281
年內盈利	—	—	176,011	176,011	—	176,0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281	176,011	224,292	—	224,2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33)	(382,394)	(402,427)	—	(402,42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6,767	—	46,767	—	46,767
年內盈利	—	—	213,671	213,671	—	213,6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6,767	213,671	260,438	—	260,4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6,606)	(6,606)	—	(6,6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34	(175,329)	(148,595)	—	(148,59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21,168)	—	(21,168)	343	(20,825)
年內盈利	—	—	190,371	190,371	7,148	197,51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1,168)	190,371	169,203	7,491	176,69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4,273)	(4,273)	—	(4,2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6	10,769	16,335	7,491	23,82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756)	—	(19,756)	(1,109)	(20,865)
期內盈利	—	—	75,850	75,850	5,040	80,89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9,756)	75,850	56,094	3,931	60,0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7,556)	(7,556)	—	(7,55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4,190)	79,063	64,873	11,422	76,29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6,734	(175,329)	(148,595)	—	(148,59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33,604)	—	(33,604)	—	(33,604)
期內盈利	—	—	116,488	116,488	—	116,48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33,604)	116,488	82,884	—	82,88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6,870)	(58,841)	(65,711)	—	(65,711)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176,011	213,671	224,938	118,044	105,12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費用	7,855	5,075	4,023	2,106	1,61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326)	(6,141)	(4,219)	2,548	1,980
折舊	41,664	45,389	49,629	24,929	25,566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51	3	(24)	(5)	(83)
利息收入	(1,428)	(359)	(312)	(147)	(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927	257,638	274,035	147,475	134,069
存貨減少(增加)	28,471	(20,174)	(228)	(535)	(14,1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73)	(7,327)	(23,971)	(36,132)	(12,3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6	17,469	(6,271)	13,298	24,186
退休福利計劃增加(減少)	2,146	3,231	1,229	(329)	1,731
經營所產生的淨現金	243,247	250,837	244,794	123,777	133,461
已付所得稅	—	—	(31)	—	(26,581)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43,247	250,837	244,763	123,777	106,88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28	359	312	147	139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3	43	68	40	86
還款自(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52	53	157	11	(114)
還款自(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03,268	24,117	(18,324)	(12,447)	(24,36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22)	(9,820)	(16,797)	(6,821)	(6,236)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淨現金	88,429	14,752	(34,584)	(19,070)	(30,4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76,612)	(265,920)	(39,237)	(25,095)	(18,181)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2,267)	(301,003)	(205,788)	(132,798)	(112,304)
墊款自(還款予)關連人士	—	—	1,470	—	(46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6,606)	(4,273)	—	(7,556)
新增借貸	—	191,157	—	—	—
已付利息	(7,855)	(5,075)	(4,023)	(2,106)	(1,619)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46,734)	(387,447)	(251,851)	(159,999)	(140,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減少	(115,058)	(121,858)	(41,672)	(55,292)	(63,738)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3,825	279,795	134,306	134,306	93,51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8,972)	(23,631)	882	(3,129)	(56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79,795</u>	<u>134,306</u>	<u>93,516</u>	<u>75,885</u>	<u>29,20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壹傳媒有限公司（「壹傳媒」）全資附屬公司Database Gateway Limited（「DGL」）、壹傳媒及多名買方（「眾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G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眾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Amazing Sino」）全部股權（「交易」）。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Amazing Sino及其附屬公司（「Amazing Sino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編製，僅供載入壹傳媒就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數額乃根據壹傳媒編製相關年度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於編製Amazing Sino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有見Amazing Sino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41,684,000港元，Amazing Sino董事已審慎考慮Amazing Sino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Amazing Sino董事信納，Amazing Sino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當中計及(i)壹傳媒同意於交易完成後，向Amazing Sino集團償還約133,739,000港元之借款；(ii)壹傳媒同意於交易完成後，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01,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14,549,000港元之往來賬目；及(iii)壹傳媒同意向Amazing Sino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全面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直至交易完成。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交易完成時眾買方將向Amazing Sino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全面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B. 致IDEAL VEGAS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59至64頁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Ideal Vegas Limited (「Ideal Vega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deal Vegas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各期間(「相關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壹傳媒有限公司(「貴公司」)就Ideal Vegas而刊發之通函內。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報Ideal Vegas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準則適用於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

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Ideal Vegas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94,401	230,296	246,001	127,779	113,882
生產成本	(112,985)	(142,375)	(153,954)	(79,315)	(76,027)
員工成本(不包括直接 生產員工成本)	(25,587)	(29,562)	(36,741)	(17,790)	(17,157)
其他收入	2,837	3,652	785	420	789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2,650)	(3,234)	(3,649)	(1,902)	(1,952)
其他開支	(23,751)	(30,520)	(8,152)	(15,488)	(14,249)
融資費用	(1,551)	(1,141)	(875)	(442)	(323)
除稅前盈利	30,714	27,116	43,415	13,262	4,963
所得稅開支	(5,752)	(6,345)	(5,631)	(3,201)	(996)
年/期內盈利	24,962	20,771	37,784	10,061	3,96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	6,794	5,200	(721)	(3,721)	814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31,756</u>	<u>25,971</u>	<u>37,063</u>	<u>6,340</u>	<u>4,781</u>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191	20,251	36,839	9,809	3,868
非控股權益	<u>2,771</u>	<u>520</u>	<u>945</u>	<u>252</u>	<u>99</u>
	<u>24,962</u>	<u>20,771</u>	<u>37,784</u>	<u>10,061</u>	<u>3,96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17	25,319	36,136	6,181	4,661
非控股權益	<u>2,739</u>	<u>652</u>	<u>927</u>	<u>159</u>	<u>120</u>
	<u>31,756</u>	<u>25,971</u>	<u>37,063</u>	<u>6,340</u>	<u>4,78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159	107,596	104,823	105,236
流動資產				
存貨	5,802	5,881	8,598	7,9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70	34,446	34,110	34,6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3	—	25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	26	30	1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841	49,987	59,425	65,112
	<u>131,457</u>	<u>90,340</u>	<u>102,188</u>	<u>107,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97	53,978	34,388	39,2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34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90,945	22,845	25,325	25,714
稅務負債	754	4,623	2,197	960
借貸	19,283	7,625	7,575	7,621
	<u>146,079</u>	<u>90,416</u>	<u>69,485</u>	<u>73,5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622)</u>	<u>(76)</u>	<u>32,703</u>	<u>34,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537</u>	<u>107,520</u>	<u>137,526</u>	<u>139,49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745	30,500	22,725	19,053
退休福利責任	7,790	9,047	9,765	10,629
	<u>41,535</u>	<u>39,547</u>	<u>32,490</u>	<u>29,682</u>
資產淨額	<u>42,002</u>	<u>67,973</u>	<u>105,036</u>	<u>109,8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39,263	64,582	100,718	105,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63	64,582	100,718	105,379
非控股權益	<u>2,739</u>	<u>3,391</u>	<u>4,318</u>	<u>4,438</u>
權益總額	<u>42,002</u>	<u>67,973</u>	<u>105,036</u>	<u>109,817</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附屬公司應 佔資產淨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076)	18,557	10,481	—	10,48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6,826	—	6,826	(32)	6,794
年內盈利	—	—	22,191	22,191	2,771	24,9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826	22,191	29,017	2,739	31,75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235)	(235)	—	(2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0)	40,513	39,263	2,739	42,00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5,068	—	5,068	132	5,200
年內盈利	—	—	20,251	20,251	520	20,7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068	20,251	25,319	652	25,9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18	60,764	64,582	3,391	67,97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703)	—	(703)	(18)	(721)
年內盈利	—	—	36,839	36,839	945	37,78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703)	36,839	36,136	927	37,0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15	97,603	100,718	4,318	105,03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793	—	793	21	814
期內盈利	—	—	3,868	3,868	99	3,9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793	3,868	4,661	120	4,78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3,908	101,471	105,379	4,438	109,81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818	60,764	64,582	3,391	67,97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28)	—	(3,628)	(93)	(3,721)
期內盈利	—	—	9,809	9,809	252	10,06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3,628)	9,809	6,181	159	6,34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90	70,573	70,763	3,550	74,313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30,714	27,116	43,415	13,262	4,9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21)	(292)	(388)	(165)	(119)
融資費用	1,551	1,141	875	442	323
處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收益)	93	(106)	(48)	—	(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2,650	3,234	3,649	1,902	1,95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39)	(92)	236	1,534	1,3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4,548	31,001	47,739	16,975	8,431
存貨(增加)減少	(195)	(79)	(2,717)	(3,834)	6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528)	(5,584)	100	(3,345)	(1,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減少)	376	18,881	(19,590)	(879)	4,875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1,088	1,257	718	61	864
經營所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	34,289	45,476	26,250	8,978	12,996
已付所得稅	(9,124)	(3,097)	(8,028)	(4,478)	(2,278)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5,165	42,379	18,222	4,500	10,718
投資活動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	112	227	—	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3)	(4,548)	(1,724)	(481)	(1,748)
還款自(墊款予)最終 控股公司	13	1,388	(1,370)	(1,374)	5
還款自(墊款予)同系 附屬公司	1	(25)	(4)	12	(90)
已收利息	421	292	388	165	119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54)	(2,781)	(2,483)	(1,678)	(1,7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35)	—	—	—	—
新增借貸	—	38,125	—	—	—
償還銀行借貸	(14,657)	(53,028)	(7,825)	(5,005)	(3,626)
墊款自(還款予)同系 附屬公司	21,349	(78,587)	2,728	605	266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377)	—	—	—	—
已付利息	<u>(1,551)</u>	<u>(1,141)</u>	<u>(875)</u>	<u>(442)</u>	<u>(323)</u>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11,471)</u>	<u>(94,631)</u>	<u>(5,972)</u>	<u>(4,842)</u>	<u>(3,6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12,940	(55,033)	9,767	(2,020)	5,32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78,533	96,841	49,987	49,987	59,42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5,368</u>	<u>8,179</u>	<u>(329)</u>	<u>1,165</u>	<u>362</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6,841</u>	<u>49,987</u>	<u>59,425</u>	<u>49,132</u>	<u>65,11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壹傳媒有限公司（「壹傳媒」）全資附屬公司Database Gateway Limited（「DGL」）、壹傳媒及多名買方（「眾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G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眾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Ideal Vegas Limited（「Ideal Vegas」）全部股權（「交易」）。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deal Vegas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編製，僅供載入壹傳媒就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數額乃根據壹傳媒編製相關年度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C. 致壹電視(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67至72頁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壹電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壹傳媒有限公司(「壹傳媒」)就壹電視而刊發之通函內。

壹傳媒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報壹電視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準則適用於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

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壹電視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顯示壹電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99,491,000港元，而於該日壹電視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744,310,000港元，壹電視的負債淨額約為1,269,582,000港元。壹電視能否持續經營業務，取決於壹傳媒或眾買方(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視乎情況而定)往後的財政支持。倘壹電視不獲財政支持，則會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壹電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3,568	13,940	4,274	9,367	
生產成本	(38,401)	(192,800)	(320,972)	(142,822)	(131,355)	
員工成本(不包括直接 生產員工成本)	(7,841)	(62,952)	(69,681)	(40,442)	(33,882)	
其他收入	137	991	9,420	1,315	4,6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6)	(24,417)	(62,424)	(26,821)	(42,149)	
其他開支	(22,032)	(44,427)	(40,677)	(30,229)	(23,143)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 值虧損	—	—	(46,666)	—	(144,638)	
已確認節目及電影版權 減值虧損	—	—	(22,670)	—	(35,303)	
融資費用	—	—	(3,643)	(781)	(3,066)	
除稅前虧損	(69,283)	(320,037)	(543,373)	(235,506)	(399,491)	
所得稅開支	—	—	—	—	—	
期／年內虧損	(69,283)	(320,037)	(543,373)	(235,506)	(399,4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355	45,409	(6,416)	(25,679)	3,549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1,928)	(274,628)	(549,789)	(261,185)	(395,942)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2,169	702,159	770,347	595,45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	1,914	2,617
節目及電影版權	—	38,992	132,434	130,251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	—
	<u>492,169</u>	<u>741,151</u>	<u>904,695</u>	<u>728,32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82	54,378	60,082	59,2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868	40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333	1,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8,509</u>	<u>29,453</u>	<u>39,536</u>	<u>19,656</u>
	<u>84,491</u>	<u>83,831</u>	<u>102,819</u>	<u>80,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	33,072	38,417	39,747
應計開支	46,134	57,670	44,981	30,9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79,495	1,058,142	1,533,684	1,742,878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	1,053	504
借貸	—	—	—	11,026
	<u>626,529</u>	<u>1,148,884</u>	<u>1,618,135</u>	<u>1,825,125</u>
流動負債淨額	<u>(542,038)</u>	<u>(1,065,053)</u>	<u>(1,515,316)</u>	<u>(1,744,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869)</u>	<u>(323,902)</u>	<u>(610,621)</u>	<u>(1,015,98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263,019	253,594
負債淨額	<u>(49,869)</u>	<u>(323,902)</u>	<u>(873,640)</u>	<u>(1,269,5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59	12,059	12,059	12,059
儲備	<u>(61,928)</u>	<u>(335,961)</u>	<u>(885,699)</u>	<u>(1,281,641)</u>
權益總額	<u>(49,869)</u>	<u>(323,902)</u>	<u>(873,640)</u>	<u>(1,269,582)</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355	—	7,355
期內虧損	—	—	—	(69,283)	(69,28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355	(69,283)	(61,928)
發行股份	12,059	—	—	—	12,0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59	—	7,355	(69,283)	(49,86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6	45,403	—	45,409
年內虧損	—	—	—	(320,037)	(320,03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6	45,403	(320,037)	(274,628)
確認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595	—	—	5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59	601	52,758	(389,320)	(323,90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416)	—	(6,416)
年內虧損	—	—	—	(543,373)	(543,3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416)	(543,373)	(549,789)
確認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51	—	—	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59	652	46,342	(932,693)	(873,64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51)	3,600	—	3,549
期內虧損	—	—	—	(399,491)	(399,49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51)	3,600	(399,491)	(395,94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2,059	601	49,942	(1,332,184)	(1,269,58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59	601	52,758	(389,320)	(323,90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6)	(25,673)	—	(25,679)
期內虧損	—	—	—	(235,506)	(235,50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6)	(25,673)	(235,506)	(261,1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59	595	27,085	(624,826)	(585,087)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9,283)	(320,037)	(543,373)	(235,506)	(399,4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費用	—	—	3,643	781	3,066	
利息收入	(33)	(34)	(154)	(105)	(32)	
呆壞賬撥備	—	—	—	—	1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595	5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6	24,417	62,424	26,821	42,149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46,666	—	144,638	
處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16	48	716	344	101	
節目及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	—	22,670	—	35,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68,154)	(295,011)	(407,357)	(207,665)	(174,160)	
節目及電影版權增加	—	(38,992)	(116,368)	(81,271)	(32,3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981)	(28,396)	(7,976)	13,847	4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1,075	40,104	9,041	(12,514)	(1,918)	
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3,060)	(322,295)	(522,660)	(287,603)	(207,9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	34	154	105	32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1	135	—	131	
(墊款予)還款自同系附屬 公司	—	—	(1,942)	—	2,149	
墊款予附屬公司	—	—	(1,333)	—	(21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576)	(189,708)	(198,732)	(110,875)	(19,452)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07,543)	(189,663)	(201,718)	(110,770)	(17,351)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2,059	—	—	—	—
墊款自同系附屬公司	527,053	477,960	474,226	255,945	208,799
墊款自(還款予)關連人士	—	—	1,053	—	(549)
新增借款	—	—	263,019	153,335	—
已付利息	—	—	(3,643)	(781)	(3,066)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539,112	477,960	734,655	408,499	205,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58,509	(33,998)	10,277	10,126	(20,121)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58,509	29,453	29,453	39,5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942	(194)	(1,024)	241
於期/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8,509	29,453	39,536	38,555	19,656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Max Growth B.V. (「Max Growth」) 及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訊」) (均為壹傳媒有限公司 (「壹傳媒」) 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及多名買方 (「眾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x Growth 及壹傳訊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眾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視」) 全部股權 (「交易」)。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壹電視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編製，僅供載入壹傳媒就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

計入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數額乃根據壹傳媒編製相關年度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其所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於編製壹電視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有見壹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1,744,310,000港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達1,269,582,000港元，壹電視董事已審慎考慮壹電視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壹電視董事信納，壹電視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當中計及(i)壹傳媒同意於交易完成後，向壹電視償還約264,620,000港元之借款；(ii)壹傳媒同意於交易完成後，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04,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742,878,000港元之往來賬目；及(iii)壹傳媒同意向壹電視提供足夠資金，以全面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直至交易完成。此外，壹電視董事認為，於交易完成時眾買方將向壹電視提供足夠資金，以全面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致壹傳媒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壹傳媒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就出售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Ideal Vegas Limited，以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的第75至9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Database Gateway Limited（「DGL」）（壹傳媒有限公司（「壹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及各買方（「印刷業務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據此，DG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印刷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 Limited（「Ideal Vegas」）的全部股本權益（「印刷業務出售事項」）。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本集團撇除印刷業務出售集團則一概稱為「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出售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4,233,92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分別擁有彼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94.9%及97.5%的股本權益。DGL須進行架構重組，令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前，變成由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全資擁有。

完成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前，DGL將要(i)結付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債務」），(ii)豁免所有公司間與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結餘，及(iii)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辦公室樓宇及錄影廠（「土地及樓宇」）。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Max Growth B.V.（「Max Growth」）及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壹傳訊」，壹傳媒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及各買方（「電視業務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據此，Max Growth及壹傳訊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電視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壹電視」）的全部股本權益（「電視業務出售事項」）。壹電視被稱為「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不包括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出售壹電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396,930,000港元）。Max Growth及壹傳訊將要(i)結付壹電視的若干未償還債務（「電視債務」），(ii)豁免或資本化所有公司間與壹電視的結餘，及(iii)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壹電視的辦公室樓宇及錄影廠（「電視土地及樓宇」）。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能否完成，乃取決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是否達

成，及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是否完成。但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並非取決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是否完成，因此，即使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亦可達成。

編製下文呈列之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a)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兩種情況下的財務狀況：猶如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及猶如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及電視業務出售事項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及(b)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兩種情況下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及猶如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及電視業務出售事項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或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及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倘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或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及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此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壹電視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撤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634,553	(246,001)	(1,306,509)		25,789		2,107,832	(13,940)		33,837		2,127,729
生產成本	(2,958,906)	153,954	829,820		(32,599)		(2,007,731)	320,972		(33,837)		(1,720,596)
員工成本(不包括直接生產員工成本)	(585,120)	36,741	158,775		(4,969)		(394,573)	69,681				(324,892)
其他收入	76,971	(785)	(40,005)		11,779	13,242	61,202	(9,420)			6,239	58,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5,588)	3,649	49,629				(242,310)	62,424				(179,886)
投資物業折舊	—	—	—			(2,481)	(2,481)	—			(8,486)	(10,967)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1,797)	—	—				(1,797)	—				(1,797)
其他費用	(421,964)	8,152	79,329				(334,483)	40,677				(293,806)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214)	—	—				(112,214)	46,666				(65,54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9,889)	—	—				(9,889)	—				(9,889)
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05,505)	—	—				(105,505)	—				(105,505)
已確認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減值虧損	(7,800)	—	—				(7,800)	—				(7,800)
已確認節目及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38,474)	—	—				(38,474)	22,670				(15,804)
融資費用	(22,807)	875	4,023				(17,909)	3,643				(14,2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02)	—	—				(9,202)	—				(9,2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72)	—	—				(1,172)	—				(1,172)
除稅前虧損	(858,914)	(43,415)	(224,938)				(1,116,506)	543,373				(575,380)
所得稅開支	(106,281)	5,631	27,419			(2,251)	(75,482)	—			(1,061)	(76,54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65,195)	(37,784)	(197,519)			8,510	(1,191,988)	543,373			(3,308)	(651,923)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盈利	784,378	—	—	2,384,545			3,168,923	—	(415,335)			2,753,588
年內(虧損)盈利	(180,817)	(37,784)	(197,519)				1,976,935	543,373				2,101,66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2,351)	721	20,825				(20,805)	6,416				(14,38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3,168)	(37,063)	(176,694)				1,956,130	549,789				2,087,27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73,009)	(36,839)	(190,371)			8,510	(1,191,709)	543,373			(3,308)	(651,644)
— 年內已終止業務盈利	784,378	—	—	2,384,545			3,168,923	—	(415,335)			2,753,588
	(188,631)	(36,839)	(190,371)				1,977,214	543,373				2,101,944
非控股權益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7,814	(945)	(7,148)				(279)	—				(279)
	(180,817)	(37,784)	(197,519)				1,976,935	543,373				2,101,66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310)	(36,136)	(169,203)	2,384,545		8,510	1,956,406	549,789	(415,335)		(3,308)	2,087,552
非控股權益	8,142	(927)	(7,491)				(276)	—				(276)
	(223,168)	(37,063)	(176,694)				1,956,130	549,789				2,087,276

附註：

1. 假設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Ideal Vega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2. 假設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Amazing Sino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3. 調整反映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此乃根據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新台幣1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4,236,166,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7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稅項開支約847,233,000港元、清償負債約229,282,000港元及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約為26,640,000港元計算，詳情呈列如下。

	Ideal Vegas 千港元	Amazing Sin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4,236,166
支付予若干僱員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將根據總代價調整)			<u>(26,640)</u>
調整後的所得款項總額(附註a)			<u>4,209,526</u>
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 資產(負債)淨額	67,973	(148,595)	(80,622)
減：豁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應收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 集團的款項(附註b)	(26)	(172)	(198)
加：獲豁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應付撇除印刷業務的 餘下集團的款項(附註b)	24,190	831,648	855,838
由DGL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債項(附註c)	<u>38,125</u>	<u>191,157</u>	<u>229,28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已出售經調整資產淨值	<u>130,262</u>	<u>874,038</u>	<u>1,004,300</u>
			3,205,226
加：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印刷業務出售集團 應佔匯兌儲備	<u>3,818</u>	<u>26,734</u>	<u>30,552</u>
除交易成本及稅項開支前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收益			3,235,778
減：交易成本			<u>(4,000)</u>
除稅項開支前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收益			3,231,778
減：稅項開支(附註d)			<u>(847,233)</u>
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收益			<u><u>2,384,545</u></u>

附註a：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將進行的重組涉及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成由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全資擁有。重組後的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100%權益代價約為4,236,166,000港元，可予以下調整：

- (i) 倘於完成後，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少於新台幣2,865,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0港元），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將須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
- (ii) 減去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擬定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應付之任何稅款（如有）；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應收款項（「印刷業務應收款項」），最高金額協定為新台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倘印刷業務應收款項超過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印刷業務買方有權要求DGL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收到任何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印刷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項交還DGL；及
- (iv) 減去支付予印刷業務出售集團若干員工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640,000港元）。

根據上述的調整，管理層認為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會高於新台幣2,865,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0港元）及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將於完成後的120日內悉數收回，而所有有關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可見稅務開支乃於下述附註d確認。因此，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僅就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調整金額約為26,640,000港元。

附註b：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與印刷業務出售集團之間的所有結餘獲豁免。

附註c： 債項指於完成日期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於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前償付。

附註d： 稅項開支由管理層所釐定，款項為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估計最大稅項風險。

4. 調整反映不計入撤銷撤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與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間的交易。
5. 調整反映應收土地及樓宇（按規定於完成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前自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收購，其後租回予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租賃收入、來自土地及樓宇租賃所產生的有關稅項開支及相關折舊開支。就租賃土地及

樓宇已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租賃的年租約為13,242,000港元及稅項開支按租賃收入的17% (台灣企業稅稅率) 計算。

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土地及樓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故所收購的土地及樓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初步按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土地及樓宇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而確認。管理層估計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81,000港元。

6. 假設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壹電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7. 調整反映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此乃根據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新台幣1,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397,141,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7元) 減估計交易成本 (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500,000港元)、稅項開支約79,428,000港元、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約為11,000,000港元及先前合約的開支款項為37,066,000港元計算，詳情呈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397,141
支付予若干僱員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 (將根據總代價調整)	<u>(11,000)</u>
調整後的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a)	<u>386,141</u>
壹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淨額	(323,902)
加：應付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款項豁免 (附註b)	<u>1,058,14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已出售經調整資產淨值	<u>734,240</u>
	(348,099)
加：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	<u>52,758</u>
除交易成本及稅項開支前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虧損	(295,341)
減：交易成本	<u>(3,500)</u>
除稅項開支前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虧損	(298,841)
減：稅項支出 (附註c)	<u>(79,428)</u>
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虧損	(378,269)
減：開支款項	<u>(37,066)</u>
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虧損淨額	<u><u>(415,335)</u></u>

附註a：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的100%權益代價約為397,141,000港元，可予以下調整：

- (i) 倘於完成後，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少於新台幣2,273,000,000元（相當於約606,000,000港元），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須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
- (ii) 減去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擬定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應付之任何稅款（如有）；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應收款項（「電視業務應收款項」），最高金額協定為新台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倘若電視業務應收款項超過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電視業務買方有權要求Max Growth及壹傳訊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收到任何電視業務應收款項，電視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項交還Max Growth及壹傳訊；及
- (iv) 減去支付予電視業務出售集團若干員工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的調整，管理層認為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會高於新台幣2,273,000,000元（相當於約606,000,000港元），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將於完成後的120日內悉數收回，而所有有關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可見稅務開支乃於下述附註c確認。因此，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僅就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調整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

附註b：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與電視業務出售集團之間的所有結餘獲豁免。

附註c： 稅項開支由管理層所釐定，款項為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估計最大稅項風險。

8. 調整反映不計入餘下集團與壹電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間的交易。
9. 調整反映應收電視土地及樓宇（按規定於完成電視業務出售事項前自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收購，其後租回予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的租賃收入、來自電視土地及樓宇租賃所產生的有關稅項開支及相關折舊開支。就租賃電視土地及樓宇已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完成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租賃的年租約為6,239,000港元，及稅項開支按租賃收入的17%（台灣企業稅稅率）計算。

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電視土地及樓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因此被分類為投資物業。電視土地及樓宇初步按成本計量。待首次確認後，電視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電視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管理層估計電視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486,000港元。

除附註5及9提及之租賃收入調整外，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的報告期間對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及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撤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			210,517	210,517	—				299,345	509,862	
無形資產	1,300,881	—	—				1,300,881	—					1,300,8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9,720	(105,236)	(535,403)				1,089,081	(595,454)					493,627	
預付租賃款項	60,656	—	—				60,656	—					60,65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7,351	—	—				7,351	(2,617)					4,734	
節目及電影版權	130,251	—	—				130,251	(130,25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44,727	—	—				44,727	—					44,727	
受限制銀行結存	—	—	—	211,696			211,696	—	19,847				231,543	
	<u>3,273,586</u>	<u>(105,236)</u>	<u>(535,403)</u>				<u>3,055,160</u>	<u>(728,322)</u>					<u>2,646,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178	(7,964)	(95,404)				131,810	—					131,8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637	(34,605)	(255,505)				407,527	(59,213)					348,314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40)	(1,695)	1,835			—	(1,946)	1,946				—	
預付租賃款項	1,797	—	—				1,797	—					1,797	
可收回稅項	85	—	—				85	—					85	
受限制銀行結存	5,411	—	—		415,454		420,865	—		155,067			575,9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7,360	(65,112)	(29,209)	3,196,101	(627,150)	(125,736)	(210,517)	2,385,737	(19,656)	1,377	(174,914)	(299,345)	1,893,199	
	<u>1,187,468</u>	<u>(107,821)</u>	<u>(381,813)</u>				<u>3,347,821</u>	<u>(80,815)</u>					<u>2,951,1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488	(39,263)	(145,210)				611,015	(70,717)					540,2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44	—	—				1,544	—					1,544	
貸款	463,108	(7,621)	(38,211)				417,276	(11,026)					406,25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5,714)	(515,550)	541,264			—	(1,743,382)	1,743,382				—	
稅務負債	67,640	(960)	(24,526)				42,154	—					42,154	
	<u>1,327,780</u>	<u>(73,558)</u>	<u>(723,497)</u>				<u>1,071,989</u>	<u>(1,825,125)</u>					<u>990,2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0,312)</u>	<u>(34,263)</u>	<u>341,684</u>				<u>2,275,832</u>	<u>1,744,310</u>					<u>1,960,8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33,274</u>	<u>(139,499)</u>	<u>(193,719)</u>				<u>5,330,992</u>	<u>1,015,988</u>					<u>4,606,92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68,175	(19,053)	(95,528)				253,594	(253,594)					—	
退休福利計劃	31,811	(10,629)	(21,014)				168	—					168	
遞延稅項負債	285,465	—	(882)				284,583	—					284,583	
	<u>685,451</u>	<u>(29,682)</u>	<u>(117,424)</u>				<u>538,345</u>	<u>(253,594)</u>					<u>284,751</u>	
資產淨額	<u>2,447,823</u>	<u>(109,817)</u>	<u>(76,295)</u>				<u>4,792,647</u>	<u>1,269,582</u>					<u>4,322,1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12,497	—	—				2,412,497	(12,059)	12,059				2,412,497	
儲備	18,697	(105,379)	(64,873)	2,656,672		(125,736)	2,379,381	1,281,641	(1,752,118)				1,908,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31,194</u>	<u>(105,379)</u>	<u>(64,873)</u>				<u>4,791,878</u>	<u>1,269,582</u>					<u>4,321,401</u>	
非控股權益	<u>16,629</u>	<u>(4,438)</u>	<u>(11,422)</u>				<u>769</u>	<u>—</u>					<u>769</u>	
權益總額	<u>2,447,823</u>	<u>(109,817)</u>	<u>(76,295)</u>				<u>4,792,647</u>	<u>1,269,582</u>					<u>4,322,170</u>	

附註：

1. 假設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Ideal Vega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
2. 假設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Amazing Sino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
3. 調整反映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此乃根據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估計淨額約3,196,101,000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代價新台幣1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4,233,924,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9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稅項開支約846,785,000港元、清償債務約160,413,000港元及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約為26,625,000港元，詳情呈列如下。

	Ideal Vegas 千港元	Amazing Sin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4,233,924
支付予若干僱員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將根據總代價調整)			<u>(26,625)</u>
調整後的所得款項總額(附註a)			<u>4,207,299</u>
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	109,817	76,295	186,112
減：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撇除印刷業務的 餘下集團的款項(附註b)	(140)	(1,695)	(1,835)
加：獲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撇除印刷業務的 餘下集團的款項(附註b)	25,714	515,550	541,264
由DGL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債項 (附註c)	<u>26,674</u>	<u>133,739</u>	<u>160,413</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出售經調整資產淨值	<u>162,065</u>	<u>723,889</u>	<u>885,954</u>
			3,321,345
減：撥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應 佔匯兌儲備			<u>(10,282)</u>
除交易成本及稅項開支前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收益			3,311,063
減：交易成本			<u>(4,000)</u>
除稅項開支前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收益			3,307,063
減：稅項開支(附註d)			<u>(846,785)</u>
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收益			<u>2,460,278</u>
儲備調整包括：			
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			2,460,27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額			186,112
撥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印刷業務出售集團 應佔匯兌儲備			<u>10,282</u>
			<u>2,656,672</u>

附註a：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將進行的重組涉及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變成由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全資擁有。重組後的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100%權益代價約為4,233,924,000港元，可予以下調整：

- (i) 倘於完成後，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少於新台幣2,865,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0港元），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將須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
- (ii) 減去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擬定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應付之任何稅款（如有）；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印刷業務應收款項，最高金額協定為新台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倘印刷業務應收款項超過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印刷業務買方有權要求DGL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收到任何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印刷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項交還DGL；及
- (iv) 減去支付予印刷業務出售集團若干員工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625,000港元）。

根據上述的調整，管理層認為印刷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會高於新台幣2,865,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0港元），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將於完成後的120日內悉數收回，而所有有關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可見稅務開支乃於下述附註d確認。因此，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僅就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調整金額約為26,625,000港元。

附註b：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與印刷業務出售集團之間的所有結餘獲豁免。

附註c： 債項指於完成日期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於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前償付。

附註d： 稅項開支由管理層所釐定，款項為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估計最大稅項風險。

4. 調整反映受限制銀行結餘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所列條款作為代價保留。

	新台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代價保留		
— 流動	1,570,000	415,454
— 非流動	<u>800,000</u>	<u>211,696</u>
	<u>2,370,000</u>	<u>627,150</u>

5. 調整反映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附屬公司股份的淨付款。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代價乃由管理層參考印刷業務出售事項銷售代價後估計。
6. 調整反映自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本集團自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其後租回予印刷業務出售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按市值收購，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出售收益將由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於完成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前分派。因此，收購土地及樓宇之備考調整為淨金額210,517,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7. 假設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壹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
8. 調整反映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此乃根據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估計淨額約1,377,000港元計算，當中包括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代價新台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396,930,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9元）減估計交易成本（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500,000港元）、稅項開支約79,386,000港元、清償電視業務負債約264,620,000港元、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約為11,000,000港元及先前合約的開支款項約為37,047,000港元，詳情呈列如下。

	千港元
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396,930
支付予若干僱員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將根據總代價調整)	<u>(11,000)</u>
調整後的所得款項總額(附註a)	<u>385,930</u>
壹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	(1,269,582)
減：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餘下集團款項(附註b)	(1,946)
加：獲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附註b)	1,743,382
由Max Growth及壹傳訊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電視業務負債(附註c)	<u>264,62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出售經調整資產淨值	<u>736,474</u>
	(350,544)
減：撥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	<u>49,942</u>
除交易成本及稅項開支前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虧損	(300,602)
減：交易成本	<u>(3,500)</u>
除稅項開支前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虧損	(304,102)
減：稅項支出(附註d)	<u>(79,386)</u>
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虧損	(383,488)
減：開支款項	<u>(37,047)</u>
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產生的虧損淨額	<u>(420,535)</u>
儲備調整包括：	
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產生的虧損淨額	(420,5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壹電視的負債淨額	(1,269,582)
撥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	(49,942)
撇銷壹電視股本	<u>(12,059)</u>
	<u>(1,752,118)</u>

附註a：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的100%權益代價約為396,930,000港元，可予以下調整：

- (i) 倘於完成後，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少於新台幣2,273,000,000元（相當於約606,000,000港元），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須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
- (ii) 減去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擬定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應付之任何稅款（如有）；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電視業務出售集團電視業務應收款項，最高金額協定為新台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倘若電視業務應收款項超過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電視業務買方有權要求Max Growth及壹傳訊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收到任何電視業務應收款項，電視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項交還Max Growth及壹傳訊；及
- (iv) 減去支付予電視業務出售集團若干員工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的調整，管理層認為電視業務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會高於新台幣2,273,000,000元（相當於約606,000,000港元），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將於完成後的120日內悉數收回，而所有有關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可見稅務開支乃於下述附註d確認。因此，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僅就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調整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

附註b：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與電視業務出售集團之間的所有結餘獲豁免。

附註c： 電視業務負債指於完成日期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於電視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前償付。

附註d： 稅項開支由管理層所釐定，款項為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估計最大稅項風險。

9. 調整反映受限制銀行結餘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列條款作為代價保留。

	新台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代價保留		
— 流動	586,000	155,067
— 非流動	<u>75,000</u>	<u>19,847</u>
	<u>661,000</u>	<u>174,914</u>

10. 調整反映自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收購電視土地及樓宇。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本集團自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收購電視土地及樓宇，其後租回予電視業務出售集團。電視土地及樓宇已按市值收購，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電視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出售收益將由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於完成電視業務出售事項前分派。因此，收購電視土地及樓宇之備考調整為淨金額299,345,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的報告期間對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及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盈利	(74,536)	(43,415)	(224,938)			3,231,778		10,761	2,899,650	543,373		(335,907)	(2,247)	3,104,8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費用	22,807	(875)	(4,023)						17,909	(3,643)				14,266
呆壞賬撥備	12,725	(236)	4,219						16,708	—				16,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9,150	(3,649)	(49,629)						255,872	(62,424)				193,448
投資物業折舊								2,481	2,481				8,486	10,967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1,797	—	—						1,797	—				1,797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06	48	24						1,878	(716)				1,16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133	—	—						11,133	(51)				11,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202	—	—						9,202	—				9,2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72	—	—						1,172	—				1,172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848,251)	—	—			(2,384,545)			(3,232,796)	—		415,335		(2,817,46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減值虧損	7,800	—	—						7,800	—				7,80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9,889	—	—						9,889	—				9,889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214	—	—						112,214	(46,666)				65,548
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5,505	—	—						105,505	—				105,505
已確認節目及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38,474	—	—						38,474	(22,670)				15,804
利息收入	(2,987)	388	312						(2,287)	154				(2,1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2,100)	(47,739)	(274,035)						256,601	407,357				749,625
節目及電影版權增加	(140,630)	—	—						(140,630)	116,368				(24,262)
存貨增加	(20,083)	2,717	228						(17,138)	—				(17,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882)	(100)	23,971						(51,011)	7,976				(43,0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177	—	—						3,177	—				3,1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290	19,590	6,271						97,151	(9,041)				88,110
退休福利計劃增加	2,141	(718)	(1,229)						194	—				194
經營業務(使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441,087)	(26,250)	(244,794)						148,344	522,660				756,671
已付所得稅	(76,876)	8,028	31			(847,233)		(2,251)	(918,301)	—		(79,428)	(1,061)	(998,790)
經營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517,963)	(18,222)	(244,763)						(769,957)	522,660				(242,11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撤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投資活動														
處置附屬公司	763,195	—	—	—	3,358,293	—	(213,759)	3,907,729	—	266,147	(330,473)	3,843,4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636	—	—	—	—	—	—	7,636	—	—	—	7,636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	—	—	—	(627,482)	—	—	(627,482)	—	(175,007)	—	(802,489)		
已收利息	2,791	(388)	(312)	—	—	—	—	2,091	(154)	—	—	1,937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91	(227)	(68)	—	—	—	—	496	(135)	—	—	36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53,784)	1,724	16,797	—	—	—	—	(435,263)	198,732	—	—	(236,531)		
墊款予聯營公司	(34,001)	—	—	—	—	—	—	(34,001)	—	—	—	(34,001)		
墊款予(還款自)最終控股公司	—	1,370	(157)	(1,213)	—	—	—	—	—	—	—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4	18,324	(18,328)	—	—	—	—	3,275	(3,275)	—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支付之按金	(22,308)	—	—	—	—	—	—	(22,308)	—	—	—	(22,30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264,320	2,483	34,584					2,798,898	201,718			2,758,008		
融資活動														
新增貸款	263,019	—	—	—	—	—	—	263,019	(263,019)	—	—	—		
墊款自關聯人士	—	—	(1,470)	1,470	—	—	—	—	(1,053)	1,053	—	—		
(墊款自)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2,728)	205,788	(203,060)	—	—	—	—	(474,226)	474,226	—	—		
償還銀行貸款	(126,804)	7,825	39,237	—	(229,282)	—	—	(309,024)	—	—	—	(309,024)		
已付利息	(22,807)	875	4,023	—	—	—	—	(17,909)	3,643	—	—	(14,26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273)	—	4,273	—	—	—	(125,802)	(125,802)	—	—	—	(125,802)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4)	—	—	—	—	—	—	(4)	—	—	—	(4)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淨現金	109,131	5,972	251,851					(189,720)	(734,655)			(449,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44,512)	(9,767)	41,672					1,839,221	(10,277)			2,066,79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57	(49,987)	(134,306)	—	—	—	—	694,264	(29,453)	—	—	664,8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1)	329	(882)	—	—	—	—	(8,814)	194	—	—	(8,62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784	(59,425)	(93,516)	—	—	—	—	2,524,671	(39,536)	—	—	2,722,984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725,784	(59,425)	(93,516)	—	—	—	—	2,524,671	(39,536)	—	—	2,722,984		

附註：

1. 假設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Ideal Vega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2. 假設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Amazing Sino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3. 調整反映撤銷撤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Ideal Vegas及Amazing Sino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間的現金流量。

4. 調整反映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銀行借貸還款。
5. 調整反映不再計入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該款項乃非現金項目，為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依據為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新台幣1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4,236,166,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7元）減估計印刷業務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4,000,000港元、稅項開支847,233,000港元、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約26,640,000港元，呈列如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新台幣2,370,000,000元（相當於約627,482,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7元），相當於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所述條款，以作為代價保留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總計 千港元
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4,236,166
減：交易成本	(4,000)
稅項開支	(847,233)
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	<u>(26,640)</u>
來自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u><u>3,358,293</u></u>

6. 調整反映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附屬公司股份的淨付款。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代價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印刷業務出售事項銷售代價估計得出。
7. 調整反映向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的付款、將土地及樓宇租予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土地及樓宇的相關折舊開支。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然後再將其租回予印刷業務出售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按市值收購，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出售收益將由印刷業務出售集團於完成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前分派。因此，收購印刷土地及樓宇之備考調整為淨金額213,759,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租賃的年租約為13,242,000港元（扣除有關租賃涉及的稅項後）及稅項開支按租賃收入的17%（台灣企業稅稅率）計算。

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土地及樓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故所收購的土地及樓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初步按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管理層估計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81,000港元。

8. 假設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調整反映不再計入壹電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9. 調整反映撇銷餘下集團及壹電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間的現金流量。
10. 調整反映不再計入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該款項乃非現金項目，為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依據為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新台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397,141,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7元）減電視業務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3,500,000港元、稅項開支79,428,000港元、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約11,000,000港元及先前合約的開支款項約37,066,000港元，呈列如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新台幣661,0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7,000港元，兌換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777元），相當於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述條款，以作為代價保留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總計 千港元
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397,141
減：交易成本	(3,500)
稅項開支	(79,428)
花紅及退休金款項調整	(11,000)
開支款項	<u>(37,066)</u>
來自電視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u>266,147</u>

11. 調整反映向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收購電視土地及樓宇的付款及將電視土地及樓宇租予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本集團向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收購電視土地及樓宇，然後再將其租回予電視業務出售集團。電視土地及樓宇已按市值收購，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電視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出售收益將由電視業務出售集團於完成電視業務出售事項前分派。因此，收購電視土地及樓宇之備考調整為淨金額330,473,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就租賃電視土地及樓宇已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完成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租賃的年租約為6,239,000港元及稅項開支按租賃收入的17%（台灣企業稅稅率）計算。

管理層認為所購入之電視土地及樓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因此分類為投資物業。電視土地及樓宇初步按成本計量。待首次確認後，電視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電視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管理層估計電視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486,000港元。

除附註7及11提及之租賃收入調整外，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的報告期間對撇除印刷業務的餘下集團及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智英	1,720,594,935	—	1,000,000	64,938,230	—	1,786,533,165	74.04
張嘉聲	172,000	—	—	—	27,000,000 (附註1)	27,172,000	1.13
丁家裕	90,314	—	—	—	1,618,000 (附註1)	1,708,314	0.07
葉一堅	10,200,377	2,630,000	—	—	—	12,830,377	0.53
霍廣行	1,800,000	—	—	—	510,000 (附註1)	2,310,000	0.10
黃志雄	—	—	—	—	510,000 (附註1)	510,000	0.02
李嘉欽	—	—	—	—	510,000 (附註1)	510,000	0.0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丁家裕	108,344 (附註2)	—	—	—	—	108,344	1.00
葉一堅	216,688 (附註2)	—	—	—	—	216,688	2.00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Colored World」)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智英	—	—	70 (附註3)	—	—	70	7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指根據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向董事發行之蘋果日報出版股份。
3. 該等權益指董事於Colored World之權益(依據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為賣方)、森達企業有限公司(為買方)及黎智英先生(為擔保人)就轉讓Colored World的70%股份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附函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李韻琴	1,786,533,165 (附註)	74.04

附註： 以上股份數目與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智英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相同。李韻琴女士為黎智英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因在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持有個人股權，而被視為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除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因在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而本集團擬購入該等股權，此舉將是印刷重組的一部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終止本集團台灣多媒體分部的營運以致撇銷若干資產及設備；及(ii)就本集團台灣電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設備以及節目及電影版權作進一步減值。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928,000,000港元之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本集團與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之承建商）就興建設施之應付款項發生糾紛。太元於二零零七年入稟高等法院向蘋果日報印刷及黎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對蘋果日報印刷之法律程序已轉由仲裁方式處理。此項法律行動自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並無進一步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一原告人）及霸王（廣州）有限公司（為第二原告人）（統稱「霸王」）就壹週刊刊發的一份文章，向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壹週刊」）發出傳訊令狀，聲稱（其中包括）該文章的若干部分屬誹謗及／或惡意中傷。壹週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該索償提交反申索答辯書。各方就責任及申索量爭持不下。壹週刊就有關

文件申請具體顯示證據及提出須會計專家檢查證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聆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申請收到任何決定。此案件會否進行審判目前並未確定，惟審判不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前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盛至有限公司（「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蘋果日報出版台灣分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停車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5, 4-6, 4-7, 4-8, 4-9, 4-20, 4-21地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203.04平方呎的七塊土地，每月租金為新台幣200,000元；
- (b) 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46巷18號之物業，每月租金為新台幣28,197,300元；
- (c) 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修訂），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6-3, 46-15地號一樓、二樓、七樓及八樓之物業，每月租金為新台幣973,600元；
- (d) 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租賃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修訂），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6-3, 46-15地號三樓至六樓之物業，每月租金為新台幣973,600元；
- (e) 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森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黎智英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00,000,000美元出售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 70%股份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附函修訂）；
- (f) 本公司與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壹動畫」，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壹動畫集團」）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函修訂)，內容有關壹動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畫服務，而本集團向壹動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

- (g) 本公司與練台生先生(「練先生」)就本集團可能出售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練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意向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經訂約各方互相同意終止；
- (h) 本公司與辜仲諒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兩份意向書(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兩份補充意向書修訂)；
- (i)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j)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及
- (k) 壹傳訊(為業主)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2樓、3樓及9樓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13平方米，每月租金為新台幣669,500元。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及
- (g)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霞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Database Gateway Limited(「DGL」)(為賣方)、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wing Limited、Lucky Bell Holding Limited及龍寶私人有限公司(為買方)及本公司(為DGL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DGL出售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deal Veg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總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0元(可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所述調整)，以及出售集團之建議重組(「印刷業務重組」)；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印刷業務重組)有關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壹傳訊」)及Max Growth B.V.(「Max Growth」)(為賣方)、華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諒有限公司及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買方)及本公司(為壹傳訊及Max Growth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壹傳訊出售壹傳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Max Growth出售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訂立之買賣協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總代價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可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述調整)，以及壹電視建議重組(「電視業務重組」)；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電視業務重組)有關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限。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